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Shuif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
(水发国际控股(BV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4.3**厘息有擔保債券(「本債券」)
(與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4.3**厘息
有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0214**)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Shuifa Group Co., Ltd.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中金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水发国际控股(BVI)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馮建忠先生，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王振欽先生、劉肖軍先生、張春生先生、孔祥泉先生、張煥平先生及閻芳階先生。